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關渡平原輔導納管試辦計畫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9 月 0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（110）府都規字第 110306566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及第 5 點條文之表一、二、第 6 點條文之附件六；並溯及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

二、申請人、納管範圍及對象

（一）納管範圍：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以北農業區、大度路以南公共設施用地（不含自然公園）、洲美農業區及洲美堤防用地、抽水站用地（詳圖 1）及符合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者。

（二）納管對象：

1. 屬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違反都市計畫或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『供營業使用』基地。但基地上之違章建築未顯示於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104 年版航測影像者，該違章建築坐落土地部分不得為納管對象。
2. 前目基地之主要建物，其部分設施坐落於承德路六、七段綠地用地者，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同意後，得併主要建物納管。

（三）申請人：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。

五、申請流程

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、申請計畫內容及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（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統一收件），經審查通過始得納入本計畫輔導。申請流程如表 1 及表 2。

六、評分計點機制

本府相關單位定期就納管對象之申請內容、公共安全及環境品質等事項查核計點，或經民眾檢舉並由本府查證屬實者，依本計畫之評點表計點，評點點數累計超過 10 點者，本府撤銷輔導納管計畫資格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（輔導納管試辦計畫評點表詳附件 6）